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 (行内标识码RY26205)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龙江银行郑重提示您：

(一) 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RY26205）
产品代码	RY2620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26000160 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产品期限	10 年
本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三)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1. 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最终定义为【稳健型（R2）】。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风险等级。本产品风险评级可能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 适合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保守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成长型（R4）、☒进取型（R5）】。

☒机构投资者：【☐保守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成长型（R4）、☒进取型（R5）】。

（四）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及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如因管理人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产品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4. 延期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时间内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金额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暂停赎回日以及封闭期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 再投资风险：（1）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从而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资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到期投资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仅无法获得理财收益，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10.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市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11.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 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龙江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投资者应通过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出具的理财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通过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渠道购买龙江银行理财产品行为不成功，投资本金可能蒙受损失。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除了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4. 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龙江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龙江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国理财网、龙江银行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查询，亦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或前往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

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龙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龙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龙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将可能出现龙江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相应信息，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龙江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7.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8.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9.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20.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仅指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21. 最不利投资风险：由于上述一种或几种风险，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全部遭受损失的可能。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周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风险评级为 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 R2（稳健型）及以下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龙江银行。风险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如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需要重新评估，或评估结果失效后需要重新评估的，应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再次购买本理财产品。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龙江银行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龙江银行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龙江银行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龙江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龙江银行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龙江银行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如选择快速赎回模式）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产品销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确认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您通过龙江银行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勾选“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视为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风险揭示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Y26205）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书”）、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Y26205）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等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Y26205）全部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客户权益须知等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RY26205）文件全部文件的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R1） ☐稳健型（R2） ☐平衡型（R3） ☐成长型（R4） ☐进取型（R5）

（客户需全文抄录：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

（行内标识码RY26205）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龙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所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龙江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独立做出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本产品的龙江银行网点咨询。

本理财产品仅通过龙江银行分支机构理财销售专区、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相应电子银行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主动在中国理财网查询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购买理财产品后应主动通过龙江银行营业网点理财销售专区、龙江银行电子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所出具的理财合同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供参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单方面

修订。龙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龙江银行所有。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龙江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

二、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龙江银行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睿元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RY26205）
产品代码	RY2620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	C1128826000160 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p>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p> <p>1、选择原因</p> <p>本产品为周期开放净值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部分主要配置债券、同业存单及货币市场工具，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CBA00211）可表征产品固收底仓的市场表现，沪深300指数可表征权益部分表现，与产品实际投资范围相匹配。</p> <p>2、测算依据与计算方法</p> <p>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8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的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95%+沪深300指数×5%”为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p> <p>数据来源：指数收益率均来源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公布数据。</p> <p>上述95%与5%为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系数，不等同于产品实际投资比例，实际投资比例以产品说明书“投资运作”章节约定为准。</p> <p>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如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p>

	<p>基准，并于生效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调整情况及理由。</p>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和同期投资市场情况对本产品设立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p> <p>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p>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p>产品风险评级为稳健型（R2），适用于稳健型（R2）及以上的客户。</p> <p>（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龙江银行内部评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p>
目标客户	<p>经龙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R2）及以上的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p> <p>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p>
产品期限	10 年
销售范围	龙江银行全辖分支机构、代销机构及其电子渠道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计划发行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依实际募集情况可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龙江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募集期/认购期	<p>2026 年 11 月 2 日 8:30-2026 年 11 月 3 日 15:30</p> <p>龙江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龙江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p>
认购起点	<p>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为1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客户在开放期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过申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认购划款日	2026年11月4日
认购登记日	2026年11月4日
产品成立日	<p>2026年11月4日</p> <p>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2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p>
产品到期日	<p>2036年11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龙江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前述权利，龙江银行将另行公告。</p>
投资周期	<p>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26年11月4日，具体投资周期将于不定期申购开放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产品成立日，结束日为下一投资周期申赎确认日前一自然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为申赎确认日（含）至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申赎确认日（不含）。</p>

	如理财期限内某个结束日为节假日，则该结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 间管理人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某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 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申购、赎回期/开放期	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N个（ $N \leq 5$ ）工作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结束日（含） 为本理财产品的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申购、赎回期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但 最后一个投资周期无开放期。
申购、赎回日/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首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为2027年8月3日，之后本产品具体开放日 将于不定期申购开放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每次开放N 天（ $N \leq 5$ ，遇节假日顺延）。
产品的申购	不定期申购开放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不定期开放申购 条款。 申购资金将于最近的申赎确认日确认并进行资金扣划。
产品的赎回	龙江银行将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N个工作日（ $N \leq 2$ ）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 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我行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日后5个工作 日内到账。
申购、赎回确认日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第N个（ $N \leq 2$ ）工作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 效性进行登记并确认，该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份额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 财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6位以下舍位。
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不超过0.1%/年（年化） 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	0%/年（年化） 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投资管理费的参照数值标准，不代表理 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 资需谨慎。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管理费的计提基准进行调整，若调整投资管 理费计提基准，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相关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费	不超过0.7%/年（年化） 本期实际收取费率为0.6%/年。 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年化）	0.005%/年（年化） 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龙江银行对本产品保留以下 权利：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 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 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内是否允许撤单	是
清算期	产品理财期内，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产品赎回日至资金到 账日为赎回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 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 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工作日	除去公休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节假日。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周五为估值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本理财产品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准备金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系列理财产品设风险准备，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弥补因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投资运作

1. 投资目标

该产品投资策略是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产品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20%。

3. 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衍生品类资产	0-20%

（本期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期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非因龙江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龙江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四、产品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龙安大厦，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45-8888，官方网站www.lj-bank.com。

龙江银行拥有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理财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为客户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并通过各项资产类别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以及决定及调整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4，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合同约定，负责托管资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合法有效的划款指令，办理资产清算交割，开展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对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托管义务。

六、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销售机构与本产品托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主要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的合作机构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若投资合作机构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1份的整数倍。
2.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0亿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3. 认购期：**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8：30-15:30**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
4. 认购登记：**2026年11月4日**。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在龙江银行及代销机构的相应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6.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7. 撤单时间：投资者对已成功委托的认购业务，在认购期**8：30-15:30**可申请撤销。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龙江银行，且龙江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龙江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9.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龙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划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九、理财产品申购

1. 申购时间：

(1) 定期申购：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期工作日（含）**8：30**至投资周期结束日（含）**15:30**提交申购申请。

(2) 不定期申购：在投资期结束前2个工作日，龙江银行通过指定渠道公布不定期申购条款，投资者可在指定期间提交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申购申请被受理后，管理人/代销机构有权冻结人民币资金形式的申购款项，冻结期间管理人/代销机构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申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于申购确认日的确认为准。

2. 申购原则：金额申购。申购确认日为对应开放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应在申购确认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或在管理人/代销机构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后进行成交查询。

3.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期最后一日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 申购起点及追加金额：投资者申购起点为1万元，超过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5.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日**15:30**之前可以撤销。

十、理财产品赎回

1. 赎回时间：龙江银行将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N个工作日（ $N \leq 2$ ）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我行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

2. 赎回原则：份额赎回。赎回确认日为对应开放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最小赎回份额：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为1000份。

4. 大额赎回限制：投资者可于申购、赎回期内每个开放日向销售服务机构提出赎回申请，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托管银行提交赎回申请，管理人按照先申请、再赎回原则确认赎回申请。

5. 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赎回期最后一日份额净值（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6. 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的，赎回时按“先进先出”原则确定本次赎回涉及的份额并计算持有期限。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7.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日**15:30**之前可以撤销。

十一、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1.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总财产 - 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等）] ÷ 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龙江银行于每周五、每个投资周期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计算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并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舍位。

十二、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日：每周五、每个投资周期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估值方法

龙江银行对资产管理产品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实行净值化管理。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资产管理产品为周期开放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资产管理产品为周期开放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3）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理财产品在成立、管理、运作、处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 托管费

0.005%/年，每日计提。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本金×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

0.1%/年，每日计提。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资产净值×费率÷365。

3. 估值服务费

本产品不收取估值服务费。如有，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在每个估值日（T日）进行计提，管理人有权不定期支付。即T日，

（1）若 $M \leq N$ ，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 $K=0$ ；

（2）若 $N < M \leq N+P$ ，则超出N部分归管理人所有，投资管理费 $K=L*(M-N)*D/365$ ；

（3）若 $M > N+P$ ，则投资管理费 $K=L*P*D/365$ 。

D:本周周期期初(含)至估值日的期间天数。

K: 本周周期期初(含)至估值日的期间投资管理费；

L: 本周周期期初资产净值；

M: 期间年化收益率:本周周期期初(含)至估值日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首个周期以产品成立日(含)为周期期初，后续周期以对应申赎确认日(含)为周期期初，根据周期内扣除当期投资管理费余额前的单位净值计算得出。如本周周期内直分红，应将周期内累计分红金额加回参与计算。

N: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即0%/年；

P: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0.7%/年，本期实际收取费率为0.6%/年。

以上费率及比例将于申购开放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

5. 理财财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

6. 为维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7.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前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十四、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十五、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龙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及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十六、理财本金、收益及分配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分配的收益为准，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情景 1：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 1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确认为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95%+沪深 300 指数×5%，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0%，本周销售服务费 0.1%，投资管理费 0.6%/年，年化收益率超过以上费率部分，100%归客户，首个投资周期为 180 天，周期到期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单位净值为 1.022202 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为：

客户持有份额=10,000.00÷1=10,000.00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10,000.00×1.022202=10,222.02元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率= $(10,222.02-10,000.00) \div 10,000.00 \times 365 \div 180=4.50\%$

情景2：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确认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times 95\%$ +沪深300指数 $\times 5\%$ ，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为0%，本周期销售服务费0.1%，投资管理费0.6%/年，年化收益率超过以上费率部分，100%归客户，首个投资周期为180天，周期到期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单位净值为1.006411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 \div 1=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times 1.006411=10,064.11$ 元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率= $(10,064.11-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80=1.30\%$

情景3：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确认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 $\times 95\%$ +沪深300指数 $\times 5\%$ ，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为0%，本周期销售服务费0.1%，投资管理费0.6%/年，年化收益率超过以上费率部分，100%归客户，首个投资周期为180天，周期到期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单位净值为0.930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 \div 1=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times 0.930000=9,300$ 元

该客户损失本金金额= $10,000-9,300=700$ 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所能获得最终理财收益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为准）

2. 理财产品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周期开放式净值型，根据实际运作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后的收益为投资者最终收益。产品分红兑付后所产生的盈亏，由管理人承担。

3. 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理财产品份额面值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

A. 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 如需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应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对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

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

C. 原则上，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超过5日的，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D.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2)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5. 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6. 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终止日可得收益（不包括投资者通过期间分配已经获得的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1) 每份额收益=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份额净值-认购日（或申购、赎回期开放日）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2)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每份额收益

十七、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

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已按照监管规定，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1.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如龙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2.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每个开放日结束后1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超过90日后且剩余存续期超过90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4. 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公告

龙江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5.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认购、暂停赎回、部分赎回、暂停估值；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理财产品转换运作方式；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

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更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发售机构；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时，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6.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龙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龙江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方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八、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2. 管理人风险；3. 政策法律风险；4. 延期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8. 利率风险；9. 信用风险；10. 市场风险；11.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12. 提前终止风险；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14. 投资者合规风险；15. 信息传递风险；16. 不可抗力风险；17. 操作风险；18. 税务风险；19. 未知价风险；20.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21. 最不利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